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台。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506,34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809%。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04,729,99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403%；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506,34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980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06,163,7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3%；185,5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67%；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06,163,7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3%；70,2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8%；115,3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9%。

3、《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506,163,7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3%；70,2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8%；115,3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9%。

4、《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506,163,7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3%；185,5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67%；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表决结果：506,199,4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4%；34,5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8%；115,3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8%。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06,199,4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4%；34,5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8%；115,3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8%。

7、《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06,314,7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1%；34,5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9%；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04,363,494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78%；1,985,706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22%；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表决结果：506,314,6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1%；34,6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9%；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506,314,7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1%；34,5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9%；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06,314,7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1%；34,5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9%；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2、《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06,314,6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1%；34,6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9%；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506,199,4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4%；34,5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68%；115,30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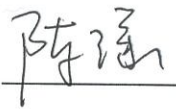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

